

#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 壹、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5684 號函。

## 貳、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政府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 肆、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辦理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消防局

伍、辦理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陸、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本縣各相關單位應本職責全力配合本計畫，利用電子化、文字、口語、

遊藝等宣導方法實施宣導工作，以廣收實效，茲就各單位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規定如後：

一、本縣消防局：

- (一) 訂定本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計畫施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 (二) 聯合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觀光處、本縣衛生局、各鄉(鎮、市)公所及當地消防大隊、分隊等單位，除透過各種公開場合、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外，協請本縣燃氣供應業者(如瓦斯行)、相關公會、民間志工團隊、民間公司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
- (三) 辦理本縣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之建置及網站公告、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 (四) 必要時將本計畫辦理情形提報縣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 (五) 如有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發生，應考量地域性及氣象型態等相關資訊，分析發生原因並針對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情形辦理檢討。另應對本縣各消防分隊辦理法規及宣導重點之講習訓練，以強化管理措施。
- (六) 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
- (七) 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應強化宣導作為，以有效提升該等區域民眾之安全觀念。
- (八) 於中央氣象局對本縣發布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九) 規劃將111年12月16日定為「一氧化碳預防日」(依據碳之原子量12及氧之原子量16)，並將111年12月至翌年2月定為「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二、本府民政處：

動員民政系統或透過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

## 三、本府建設處：

- (一)督導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二)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針對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 四、本府教育處：

###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設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課

- 1、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納入國民中小學相關課程設計，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

2、函請本縣各級學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並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加強運動休閒場所之安全防範觀念：1本

1、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2、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如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五、本縣衛生局：

(一)透過當地衛生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二)查察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六、本府社會處：

(一)協調本縣各社團（如救國團、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等）積極配合辦理本案。

(二)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一)適時利用縣政刊物或網站配合本縣宣導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要領，同時運用各項活動機會，提供新聞報章媒體有關防範宣導資訊及新聞稿，協助縣民做好防範措施。

(二)運用本縣有線電視公司、廣播電台及平面媒體等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

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八、本府觀光處：

- (一)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二)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邀集消防局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九、各鄉(鎮、市)公所

- (一)協請各村(里)長、鄰長於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進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工作時，配合進行宣導訪視，藉以提高訪視成效。
- (二)協請各村(里)長、鄰長或村(里)幹事以廣播、居家訪視服務等方式加強宣導。
- (三)協助發送本縣消防局提供之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知識。

柒、注意事項：

-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機關應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二、各辦理機關承辦人員於收文後，應將機關、單位、職稱、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f705030@nt.hnfa.gov.tw)傳送至本縣消防局承辦人彙辦，俾利後續協調聯繫事宜。
- 三、計畫執行期程間，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入附件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另於112年1月5日前以傳真(電話8573081)或電子郵件(f705030@nt.hnfa.gov.tw)送至本縣消防局彙辦，俾於112年1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辦。
- 四、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業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code=list&ids=583](#))，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捌、經費：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玖、督導、考評及獎懲：

由各辦理機關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督導、考評及獎懲事宜，以提升本計畫成效。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附件

○○○○(機關名稱)111年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項次	宣導通路類型及執行措施(範例)	執行成果
一	<p>動態宣導活動：</p> <p>(一)特定節日宣導：如119消防節。</p> <p>(二)召開記者會、報紙座談會。</p> <p>(三)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講習與演習。</p>	<p>(一) 辦理宣導記者會 場，座談會 場。</p> <p>(二) 辦理宣導活動 場。</p>
二	<p>電視、電影院、廣播等媒體：</p> <p>(一)於各有(無)線電電視頻道、電影院公益廣告時段、廣播電台播出宣導短片、節目、廣播劇等，或透過相關傳播媒體協助播放。</p> <p>(二)運用各演習、活動或事件等，透過電視現場轉播或專訪予以宣傳報導。</p>	<p>(一) 於各有(無)線電電視頻道、電影院公益廣告時段、廣播電台播出宣導短片 次，宣導時間共 秒。</p> <p>(二) 運用各演習、活動宣導 次，宣導時間共 分鐘。</p> <p>(三) 運用電視電視現場轉播或專訪宣導 次，宣導時間共計 分鐘。</p>
三	<p>平面媒體：</p> <p>於新聞報紙版面、雜誌版面及其他公私營出版刊物等刊登宣導海報或消息稿等資訊。</p>	<p>於新聞報紙版面、雜誌版面及其他公私營出版刊物等刊登宣導海報或消息稿共計 次。</p>
四	<p>戶外媒體：</p> <p>(一)於火車站等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p> <p>(二)於火車站、捷運站等戶外燈箱或看板刊登海報。</p> <p>(三)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刊登廣告。</p> <p>(四)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p>	<p>(一) 於火車站等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 次，宣導時間共 秒。</p> <p>(二) 於火車站、捷運站等戶外燈箱或看板刊登海報 處，刊登時間共 日。</p> <p>(三) 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刊登廣告共 日。</p> <p>(四)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 次。</p>
五	<p>政府與公私營機構：</p> <p>(一)利用各政府機關(如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民辦公室)場所懸掛紅布條或海報。</p> <p>(二)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p> <p>(三)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p>	<p>(一) 利用各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海報 日。</p> <p>(二)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 戶。</p> <p>(三)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 次。</p>
六	<p>網際網路：</p> <p>透過網際網路宣導防範資訊。</p>	<p>透過網際網路宣導防範資訊，宣導期間共計 日，宣導網址為： 。</p>
七	<p>其他：</p> <p>上述未列舉之宣導作為，如設計、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宣導品等。</p>	<p>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文宣 張，宣導品 件，分送民眾加強宣導。</p>

